

修正「大陆地区人民继承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之遗产管理办法」

财政部台财产接字第 0983000852 号令修正发布第 9、11 条条文

第 9 条

被继承人遗产，在大陆地区以外之地区有受遗赠人时，国产局依民法规定于计算大陆地区继承人特留分后移交遗赠物。

前项继承人特留分大于新台币二百万元者，以新台币二百万元为特留分；小于新台币二百万元者，以实际金额为特留分。但大陆地区继承人为台湾地区人民之配偶者，其特留分不受新台币二百万元之限制。

第 11 条

前条国产局应移交之遗产，领取方式如下：

- 一、大陆地区继承人亲自领取。
- 二、大陆地区继承人委托其它继承人或在台湾地区代理人领取。
- 三、大陆地区继承人委托行政院为处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往来有关事务而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领取。
- 四、大陆地区受遗赠人委托在台湾地区代理人领取。
- 五、大陆地区受遗赠人委托行政院为处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往来有关事务而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领取。